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宝安区 2024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绩效评估考核和新建长者饭堂认定评审工作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联络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98 号

联系人员：方之瑜

联系电话：18688208494

投标日期：2025 年 09 月 27 日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436的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宝安区 2024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绩效评估考核和新建长者饭堂认定评审工作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曹科岩；

电话：0755-26018895；

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

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日期：2025年9月27日

法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有效，仅限于办理：

姓名 许建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4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云
路628号深云村9栋B座9F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3197104137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8.06-长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评估体系研发 | 评估方案及指标制定 | 30,000 | 制定养老机构、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居家养老服务定点机构及新增居家养老服务定点机构的评估指标。 |
| 2 | 评估前期 | 评估辅导讲座及咨询 | 10,000 | 评估前对评估事项、评估内容进行培训，提供被评估机构的问题解答及咨询服务。 |
| 小计 | | | 40,000 | |
| 3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 | 资料审查及评估 | 20,000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账资料查阅，实地走访评估、负责人访谈、评估意见收集汇总整理，含专家交通费、餐食费、住宿费。 |
| 4 | | 实地评估 | 80,000 | |
| 5 | | 信息整理及分析 | 20,000 | |
| 6 | 长者饭堂/助餐点评估 | 资料审查及评估 | 10,000 | 长者饭堂台账资料查阅，实地走访评估、负责人访谈、评估意见收集汇总整理，含交通费、餐食费、住宿费 |
| 7 | | 实地评估 | 40,000 | |
| 8 | | 信息整理及分析 | 10,000 | |
| 小计 | | | 180,000 | 总计街道服务中心+长者饭堂总计评估 50 项左右 |
| 9 | 报告撰写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报告 | 50,000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报告（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评估报告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评估报告）及长者饭堂评估报告 |
| 10 | | 长者饭堂评估报告 | 28,000 | |
| 小计 | | | 78,000 | |
| 11 | 耗材 | 耗材费用 | 2,000 | 打印、胶状、调研设备租赁、纸币等耗材费用 |

| | | | | |
|----|------------|---------------|---------|-------------------|
| 12 | 管理费及 税费 | 项目管理费用及 税费 | 45,000 | 按 1-11 项合计的 15%计算 |
| 合计 | | | 345,000 | 含税 |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同类业绩

(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列举 20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时间 |
|----|--------------------------|--------------|-------------|
| 1 | 深圳市养老机构 PPP、公建民营项目绩效评估 | 深圳市民政局 | 2021 年 |
| 2 | 深圳市养老护理院运营管理模式评估 | 深圳市民政局 | 2021 年 |
| 3 | 深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供给侧需求侧匹配研究 | 深圳市民政局 | 2022 年 |
| 4 | 深圳市民政局建立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研究 | 深圳市民政局 | 2022 年 |
| 5 | 构建高水平、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研究 | 深圳市政协 | 2021 年 |
| 6 | 深圳老有颐养服务资源优化配置路径研究 | 深圳市决咨委 | 2021 年 |
| 7 | 粤港澳大湾区康养产业发展研究 | 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 | 2021 年 |
| 8 |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5 绩效考核评估 | 南山区民政局 | 2025 年 |
| 9 |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4 绩效考核评估 | 南山区民政局 | 2024 年 |
| 10 | 罗湖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 罗湖区民政局 | 2019-2020 年 |
| 11 | 盐田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 盐田区民政局 | 2020 年 |
| 12 | 光明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 光明区民政局 | 2019-2020 年 |

| | | | |
|----|-------------------------|-----------|------------|
| 13 | 宝安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宝安区民政局 | 2019-2020年 |
| 14 | 龙岗区“夕阳红”养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效益评估 | 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 2020年 |
| 15 | 龙华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实施办法 | 龙华区民政局 | 2020年 |
| 16 | 南山区精细化养老服务体系政策研究和养老服务总结 | 南山区民政局 | 2020年 |
| 17 | 坪山区颐康院养老机构评估 | 坪山区民政局 | 2021年 |
| 18 | 坪山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 | 坪山区民政局 | 2021年 |
| 19 | 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评估 | 福田区民政局 | 2022年 |
| 20 | 光明区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两床合一”试点 | 光明区民政局 | 2022-2023年 |

(二) 投标主体与业绩合同主体关系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18〕83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的批复

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提请同意设立深圳健康养老学院的请示》（深教〔2018〕1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深圳健康养老学院（以下简称养老学院），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与深圳市民政局共建。登记为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不定机构规格和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不定编制，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经费自理，由深圳市教育局归口管理。

技术学院与深圳市民政局派员和邀请社会知名人士担任理事会成员。

四、养老学院设院长1名，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院长由理事会任命。

五、养老学院开办经费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非财政性资金解决，日常运营经费采取多元化筹资形式筹集。



(二)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佐证材料

1. 市民政局养老机构 PPP、公建民营项目绩效评估

深圳市养老机构 PPP、公建民营项目绩效评估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民政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联系人：李丽丽 电话：0755-25620510

乙方（受委托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锦园 12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倪赤丹

项目负责人：倪赤丹 电话：13798437774

项目联系人：王娟 电话：13928481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01578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养老机构 PPP、公建民营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等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背景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甲方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养老机构 PPP、公建民营项目绩效评估工作，调研全市 25 家养老机构 PPP、公建民营改革工作完成情况，分析我市养老机构 PPP、公建民营改革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探索 PPP、公建民营改革路径，以推进 PPP 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项目内容要求

本项目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根据绩效评价“产出、效果、管理”三个维度，构建养老机构 PPP、公建民营改革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填报自评表、资料收集、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法，对 25 家 PPP 改革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两个参与方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实施成效进行评价，掌握一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甲方：深圳市民政局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7月12日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7月12日



2.市民政局养老护理院运营管理模式评估

附件 1

深圳市养老护理院运营管理模式评估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民政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联系人：高璐璐 电 话：0755-25831738

乙方（受委托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锦园 12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倪赤丹

项目负责人：倪赤丹 电话：13798437774

项目联系人：王娟 电话：13928481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01578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开展深圳市养老护理院（以下简称“养老护理院”）运营管理模式评估工作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评估背景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甲方相关业务处室将开展养老护理院运营管理模式评估工作。

第二条 评估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展养老护理院模式评估

对养老护理院开展模式评估需从养老护理资源投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运营绩效管理三个方面构建模式评估体系。得出总体模式评估结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民政局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9月29日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供给侧需求侧匹配研究

合同编号: S2M2FG 202005

深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供给侧需求侧 匹配研究课题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民政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14 楼

项目负责人: 罗思颖 联系电话: 0755-25832739

项目联系人: 王辉球 联系电话: 0755-25832181

乙方(受托人):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地址: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锦园 12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倪赤丹

项目负责人: 倪赤丹 联系电话: 13798437774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课题研究合作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情况

1. 课题名称: 养老服务供给侧需求侧匹配研究课题

2. 课题主要内容及目标:

(1) 深圳老年人口现状与需求分析。深入分析我市现有老年人口现状、结构、特点,科学预测我市老年人口增长趋势,分层描述未来五年、十年老年人口结构变化及趋势,分析各年龄段老年人口的需求特点、需求趋势等,为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深圳市民政局委托（资助）课题任务书。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4日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盖章）

代表（签名）：

2022年6月24日



倪东丹

合同编号: SZM2FG2022005

深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供给侧需求侧 匹配研究课题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民政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
广场 14 楼

项目负责人: 罗思颖 联系电话: 0755-25832739

项目联系人: 王辉球 联系电话: 0755-25832181

乙方(受托人):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地址: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锦园 12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倪赤丹

项目负责人: 倪赤丹 联系电话: 13798437774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课题研究合作
事宜, 经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情况

1. 课题名称: 养老服务供给侧需求侧匹配研究课题

2. 课题主要内容及目标:

(1) 深圳老年人口现状与需求分析。深入分析我市现
有老年人口现状、结构、特点, 科学预测我市老年人口增长
趋势, 分层描述未来五年、十年老年人口结构变化及趋势,
分析各年龄段老年人口的需求特点、需求趋势等, 为合理配
置养老服务资源提供依据。

4.市民政局建立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研究

合同编号: SZ.MZFG 2022006

深圳市民政局建立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研究课题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14 楼

项目负责人：罗恩颖 联系电话：0755-25832739

项目联系人：王辉球 联系电话：0755-25832181

乙方（受托人）：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地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锦园 12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倪赤丹

项目负责人：倪赤丹 联系电话：13798437774

项目联系人：王 娟 联系电话：13928481323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课题研究合作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情况

1. 课题名称：建立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研究课题

2. 课题主要内容及目标：

探索建立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遵循“现状-问题-影响因素-经验借鉴-建议”的基本思路，从深圳市公益慈善发展现状、科技创新现状为切入点，从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税收优惠机制、奖励机制、监管机制等不同层面入手，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归纳当前深圳市公益慈善支持科技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深圳市民政局委托（资助）课题任务书。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名）

2022年6月28日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盖章）
代表（签名）：12345

2022年6月28日



5.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5 绩效考核评估

2025108

《深圳市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PPP 项目绩效考核》 2025 年第三方评价合同



八、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终止。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6.27

乙方：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地址：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官龙山校区崇德楼 A 座 402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曹川芳

签字日期： 2025.6.27

帐户名称：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 15000096291033

6.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4 绩效考核评估

2024177

《深圳市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PPP 项目 绩效考核》 第三方评价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2025年6月30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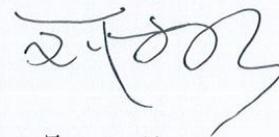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7月31日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刘鹤根 

2024年7月31日

帐户名称：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15000096291033



7.市政协构建高水平、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研究

构建高水平、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课题研究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联系人：江水 联系电话：88134230、19928876661

乙方（受托人）：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锦园12栋1楼

法定代表人：倪赤丹

项目负责人：倪赤丹

联系电话：13798437774

项目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13928481323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课题研究合作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情况：

1. 课题名称：构建高水平、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构建高水平、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研究课题，构建高水平、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研究课题，围绕深圳“如何构建高水平、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这一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梳理我市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基础与现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办公厅
(盖章)

代表(签名):

2021年10月18日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021 10 18

8.市决咨委老有颐养服务资源优化配置路径研究

编号: 202104

类别: 课题

协议书

课题名称: 深圳老有颐养服务资源优化配置路径研究

承担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起止时间: 2021.06—2021.12

填表日期: 2021.05.18

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制

十、项目立项情况

| | | | |
|------|--------|------|----------------|
| 项目类别 | 课题 | 课题经费 | 30 万元 |
| 项目编号 | 202104 | 起止年月 | 2021.5-2021.12 |

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审定意见:

同意.

刘忠朴

负责人(签名):

刘忠朴

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公章)



2021年5月31日

9.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粤港澳大湾区康养产业发展研究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

单位法人：黄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5 楼

电话：0755-33363890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单位法人：倪赤丹

地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锦园 12 栋 1 楼

电话：0755-260193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康养产业发展研究》项目；应甲方要求，乙方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康养产业发展，通过广泛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方式，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康养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及对策建议，最终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康养产业发展报告》（以下简

1、因本合同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如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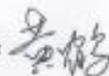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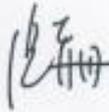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1日



10. 罗湖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罗湖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课题研究项目委托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情况

（一）课题名称：罗湖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二）课题主要内容及目标

1. 服务目标

罗湖民政“十四五”规划应当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尊重民政事业自身规律，立足区情、把握关键，紧扣民生福利、着眼发展需要、顺应民众期望，围绕“努力建设可持续发展先锋区，全面推进罗湖振兴发展”建设总体部署，深入调研，科学编制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2. 服务内容

调研和分析罗湖区民政事业发展现状、发展需要和服务对象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和地区经验，确定罗湖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基本理念、发展指标、主要任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1.盐田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盐田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课题研究项目委托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情况

（一）课题名称：盐田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二）课题主要内容及目标

1. 服务目标

盐田民政“十四五”规划应当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尊重民政事业自身规律，立足区情、把握关键，紧扣民生福利、着眼发展需要、顺应民众期望，围绕“努力建设可持续发展先锋区，全面推进盐田振兴发展”建设总体部署，深入调研，科学编制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2. 服务内容

调研和分析盐田区民政事业发展现状、发展需要和服务对象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 and 地区经验，确定盐田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基本理念、发展指标、主要任



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0年3月16日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0年3月16日

12.光明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光明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课题研究合作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情况：

1.课题名称：光明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2.课题主要内容及目标：

（一）服务目标：

光明民政“十四五”规划应当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统领，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要求，尊重民政事业自身规律，立足区情、把握关键，紧扣民生福利、着眼发展需要、顺应民众期望，围绕光明实际，深入调研，科学编制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二）服务内容：

调研和分析光明区民政事业发展现状、发展需要和服务对象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和地区经验，确定光明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基本理念、发展指标、主要任

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课题内容和目标的；

（3）逾期未完成课题研究或因乙方原因中止课题研究的；

（4）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不符合甲方需求的；

乙方有情形（1）的，将被甲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委托课题的投标，并自行承担相关知识产权纠纷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13.宝安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宝安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98号锦园12栋1楼

法定代表人：倪赤丹

联系人：郝凝

联系方式：18310260071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课题研究合作事宜，
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情况：

1. 课题名称：宝安区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2. 课题目标、主要内容及课题成果：

服务目标：宝安民政“十四五”规划应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尊重民政事业自身规律，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14.龙岗区“夕阳红”养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效益评估

龙岗区“夕阳红”养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效益评估工作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 77 号海关大厦西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徐声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G3480234XF

乙方（受委托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深圳养老护理院

法定代表人：倪赤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01578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龙岗区“夕阳红”养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效益评估工作等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评估背景

2018 年龙岗区制定发布《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深龙民[2018]182 号），开始全面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由各街道或民政局作为采购单位，通过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

深圳市幸福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非户籍常住老年人养老共济保险”可行性
研究项目 2022 年度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幸福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KBF7R

法定代表人：陈勇

联系人：温莹莹

联系电话：1371374812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街社区沙河街 2 号金三角大厦 933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01578A

法定代表人：倪赤丹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13928481323

地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锦园 12 栋 1 楼



时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李绿叶

联系电话：89552322、13751069356

乙方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13928481323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应由该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可适时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应根据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款项的支付金额和情况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岗区“夕阳红”养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效益评估工作委托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6月1日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6月1日



15. 龙华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实施办法

龙华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实施办法课题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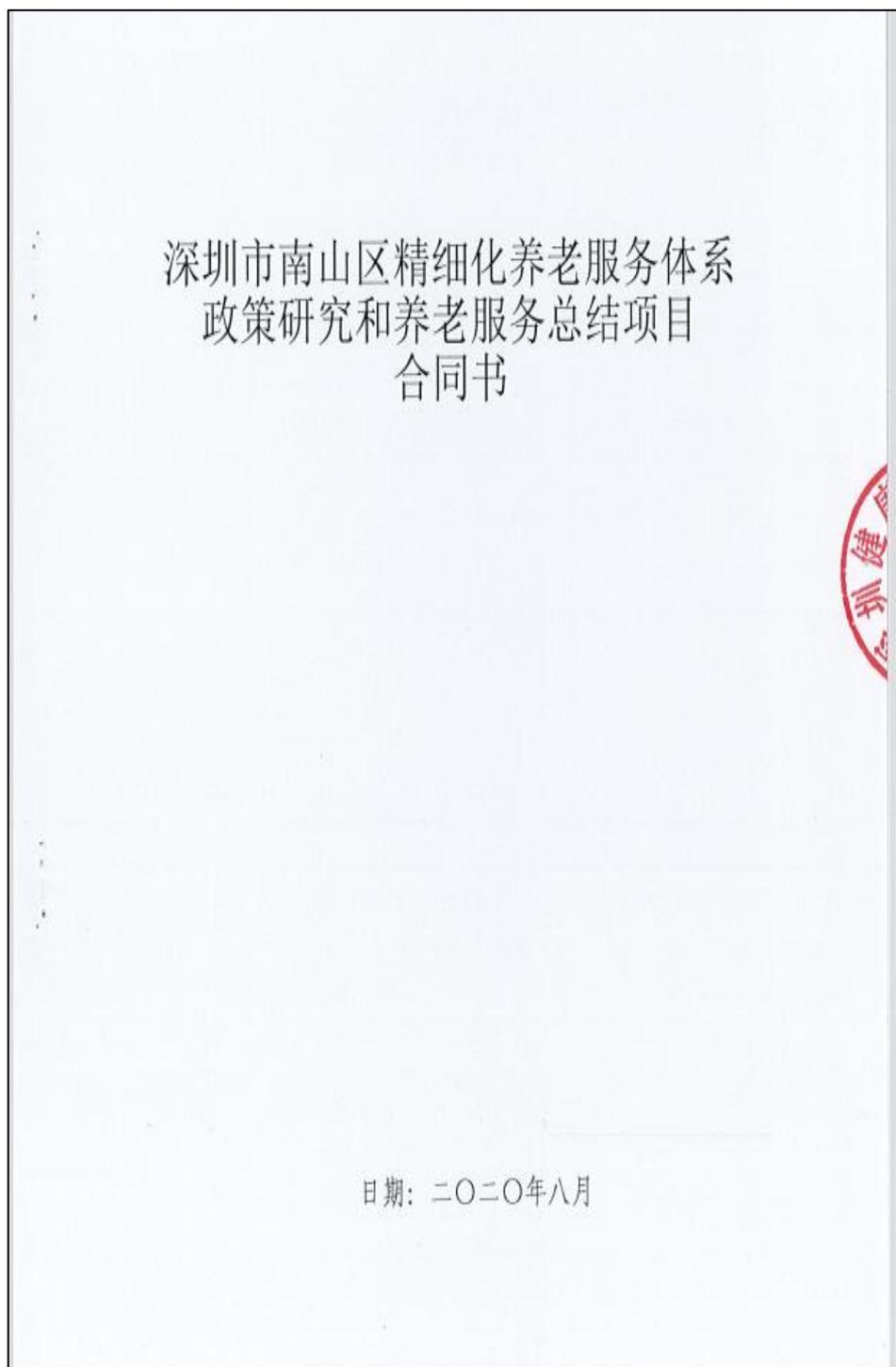
2020年 4月 25日

代表：



2020年 4月 25日

16.南山区精细化养老服务体系政策研究和养老服务总结



3. 本合同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深圳市南山区精细化养老服务体系政策研究和养老服务总结项目方案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8日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8日



17.坪山区颐康院养老机构评估

坪山区颐康院养老机构评估

合 作 协 议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1.2

签订日期：2021.11.2

18.坪山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

坪山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

合 作 协 议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1.10

乙方：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1.10

19.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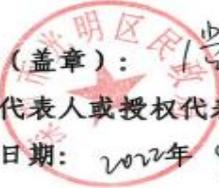
20.光明区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两床合一”试点

光明区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
“两床合一”试点项目咨询

服
务
合
同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甲方（盖章）： 李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李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1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暂无